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保值业务”）的经营行为和业务流程，防范交易风险，确保金融资产和套期保值资金的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贵金属为铂(Pt)、钯(Pd)、铑(Rh)、钌(Ru)、铱(Ir)、钇(Y)、金(Au)、银(Ag)。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保值业务是指自营范围内的保值业务，仅限于对已签订购销合同的贵金属原料或产品，或者公司库存的贵金属，进行的以不超过实际贵金属采购量、贵金属产品生产量、公司库存贵金属总量的现货规模，通过期货交易、现货延期交易、远期交易等方式预先以合适的价格卖出或买入保值合约，然后通过对冲、现货交割或其他董事会批准的方式等，以锁定利润，规避贵金属价格风险的经营行为。或者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向银行租入不超过公司生产过程中长期稳定占用周转量的黄金，按照约定支付租息，并在租赁期满归还银行。

公司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品种、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现货延期交易品种和在银行平台上进行的贵金属远期合约交易，或者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和品种。

第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从事自营范围内的保值业务时，应遵循本制度。公司与贵金属套期保值相关的机构和部门和从事自营范围内的保值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制定具体的《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细则》。

第五条 公司保值业务只能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

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保值业务应遵守以下规定：

1、进行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贵金属产品、原材料和存货；

2、进行贵金属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交易或库存的现货数量，持仓量应不超过进行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3、贵金属套期保值合约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4、应以公司名义设立贵金属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保值业务；

5、公司应具有与套期保值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应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第二章 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保值业务的开户合同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签署。

第七条 公司根据每一年度贵金属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出年度套期保值策略。年度套期保值策略应包括交易品种、交易方式、保值总量、最高持仓规模、资金规模、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等，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成立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小组。套期保值业务小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拟定并审批通过《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细则》；

2、草拟公司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策略，并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策略，在权限范围内审批《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审批表》和资金使用计划（包括银行授信额度）；

3、定期检查公司保值业务等。

第九条 公司商务部负责保值业务的日常交易。商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1、逐级办理《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审批表》审批手续；
- 2、严格按照公司保值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审批表》进行交易；
- 3、对保值头寸进行管理；
- 4、对保值业务文件及交易记录进行档案管理等。

第十条 商务部应按不交叉原则设立贵金属现货交易员岗位和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员岗位。

第十一条 保值业务交易员岗位按不交叉原则设立交易员岗和交易确认员岗。交易员负责市场研究、保值方案初步设计、保值方案执行，交易员必须按照公司批准的保值业务方案进行交易和操作、并对套期保值头寸进行管理；交易确认员负责交易核对、交易确认、档案管理。

第十二条 《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审批表》的内容需包括保值需求、保值方案、资金需求计划及授权审批记录等。

第十三条 保值业务运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负责相关的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财务部应按不交叉原则设立资金管理岗和会计核算岗，可由财务部相似职能岗位兼任。

第十四条 资金管理岗负责保值业务资金审核与调拨，对每日浮动盈亏情况进行监督，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会计核算岗负责进行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与账务处理。

第十五条 保值业务审批权限依据公司资金审批权限及重大合同审批权限进行管理。

### 第三章 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流程

第十六条 保值业务相关部门或人员，结合业务情况，提出保值申请，填写《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审批表》相应内容，并将与被套保交易或库存现货相关的合同、协议、资料和《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审批表》及时传递给交易员。

第十七条 交易员结合市场情况、当前持仓情况、资金状况等，填写《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审批表》相应内容，经逐级审批(特殊情况下，可通过电话等方式进行审批，须留有备查记录)通过后，严格按照《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审批表》确定的保值方案进行交易，上述交易过程和记录应存档备案，做到有据可查。

第十八条 套期保值的持仓量须控制在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内。

#### **第四章 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与风险控制**

第十九条 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关银行以及政府监管部门等对公司提供的有关生产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市场交易的行为进行调查和监督，公司及相关部门应予协助和配合。

第二十条 公司应按照保值业务岗位不交叉原则设立套期保值风险管理员岗位，风险管理员的主要职责为：

- 1、草拟公司保值业务有关风险管理政策和管理工作程序；
- 2、监督保值业务相关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 3、审查保值业务开户情况；
- 4、核查保值业务交易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年度套期保值策略及《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审批表》审批通过的内容；
- 5、对保值的持仓头寸等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
- 6、发现并报告风险事故；

7、评估、防范、化解保值业务法律风险等。

第二十一条 保值业务实行每日内部报告制度。商务部应根据当日交易记录，制作《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日报表》。《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日报表》经财务部会计核算员核对无误后，会计核算员结合相关资金、财务核算信息，及时向风险管理员和套期保值业务小组报告当日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浮动盈亏等。

第二十二条 商务部应定期召开例会，对已执行完毕的保值业务进行评估，分析前期保值业务得失，安排下一步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 保值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应将开户文件、批准或审批文件、交易原始记录、结算资料、检查记录等业务档案保存至少15年以上。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保值业务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保值业务的全部或部分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将被套期项目（指已签订购销合同的贵金属原料或产品，或者公司库存的贵金属）和套期工具（指与被套期项目对应的，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品种、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现货延期交易品种和在银行平台上进行的贵金属远期合约交易）的盈亏互抵后，保值业务单笔或累计交易发生亏损或者出现浮动亏损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亏损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时，风险管理员应立即将详细情况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并通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投资发展部。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